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拍字第334號

聲　請　人　賴慧玲
非訟代理人　陳世英律師
相　對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關　係　人　統帥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維謙
關　係　人　王群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242 條前段所規定。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凡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財產上權利均屬之，且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 號判例參照）。而所謂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係指有此權利可行使而不行使而言。又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12條第1 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關係人統帥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積欠聲請人本金新台幣（下同）22,800,000元及其利息等，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8001號本票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可證。又關係人王群景於民國103 年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關係人統帥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

限額新台幣（下同）300,000,000 元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嗣關係人王群景於民國107 年2 月8 日將上開不動產信託予相對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且業經登記。惟關係人統帥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王群景前已於106 年12月27日結算債權金額為300,000,000 元，且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確定，然該抵押債權確定迄今已將近2 年，卻未見受償或聲請拍賣，足認關係人統帥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怠於行使權利，爰依民法第242 條之規定，代位關係人統帥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拍賣該抵押物以資受償，爰提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債權額確定證明書、臺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司票字第8001號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本票等影本為證。經查，關係人王群景於107 年2 月8 日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信託登記予相對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首揭規定，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2 日、同年8 月19日發文通知關係人及相對人就本件聲請及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其迄未表示意見。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五、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